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111号

关于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独立董事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冯 晓，时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尹丽萍，时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5年12月28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融通或公司）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投资）与宁波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泰投资）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将香溢投资持有的瑞龙7号资管计划4,000万元份额的收益权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开泰投资。2015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分别与宁波九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牛投资）、宁波超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宏投资）签订《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收益权转让协议》，将香溢金联持有的君证1号资管计划2,000万元财产份额的收益权

合计作价 4,300 万元转让给九牛投资和超宏投资。当年香溢投资账面确认投资收益 6,000 万元，香溢金联确认投资收益 4,3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披露监管问询回复公告称，已将上述两项资管计划收益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交易对手，不承担上述已转让收益权的后续风险，也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故确认了上述投资收益。

其后，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在其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中称，上述投资收益权转让的同时，实际存在对交易对手的担保补偿协议，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和确认存在差错。公司在将收益权转让的同时，其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分别与开泰投资、超宏投资、九牛投资签订了担保服务合同，承诺相关投资产品清算后，所得分配款项少于转让款以及年化 12%收益的不足部分由香溢担保补足，且公司对超宏投资、九牛投资亦有差额补足的承诺。据此，在编制 2015 年年报时，上述投资收益并不符合确认条件，故公司 2015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共计 10,300 万元存在差错，且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及香溢投资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无实质业务的融资租赁业务和投资业务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补足款项。此外，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其披露的监管问询回复公告中表示，上述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事项均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73,746.47 元，占更正后净资产 4.1%；虚增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73,746.47 元，占更正后净利润 127.34%。影响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合并总资产 40,365,217.41 元，占更正后合并总资产 1.23%；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56,361.18 元，占更正后净资产 2.78%；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17,385.29 元，占更正后净利润 18.62%。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合并总资产 66,060,000 元，占更正后合并总资产 2.18%；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242,000.01 元，占更正后净资产 2.85%；虚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5,638.82 元，占更正后净利润 4.34%。

综上，公司在转让上述收益权时，在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与交易对手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且未如实披露，在不具备收益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益，导致出现重大会计差错，严重影响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三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构成财务舞弊虚增利润，涉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其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第2.7条、第9.13条等相关规定。就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及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

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冯晓、尹丽萍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在任职期间未对公司向开泰投资、超宏投资、

九牛投资支付款项以履行公司差额补足义务的业务背景、具体原因予以充分关注与了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一定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考虑到时任独立董事冯晓任职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仅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会计差错事项负责，且其履职过程中已关注到收益权转让的业务背景，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过沟通，取得了公司和会计师的相关声明，部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时任独立董事尹丽萍于 2017 年 3 月起于公司任职，仅对 2017 年的会计差错事项负责。据此，对两名独立董事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冯晓、尹丽萍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